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 安置人 B745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745F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745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受安置人甲745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法定代理人甲745F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徒手歐打受安置人臉部並持皮帶歐打受安置人手心，致受安置人有明顯紅痕及瘀青。嗣法定代理人於同年12月25日，再度持皮帶責打受安置人背部及前胸，致使受安置人身心受創。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護字第681號、113年度護字第140、326號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。今因受安置人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家中缺乏保護因子，又法定代理人仍不願配合聲請人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計畫，且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。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

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6號裁定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亦不願配合聲請人討論受安置人後續安置計畫，復無其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。又參酌受安置人亦同意安置，有表達意願書可佐，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桉妮

附錄相關法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

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
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
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0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
02 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

03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
04 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
05 之。

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

07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
0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9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

1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
1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
12 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
13 月。